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普通重型與輕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

應考人姓名	✓	報考號碼	✓	考試日期	✓	應考人簽名	✓		
身分證號碼	✓	出生年月日	✓	報考審核		場次組別			
合格標準筆試：滿分100分，85分及格。路考（駕駛技術）：滿分100分，70分及格									
筆試	交通法規	成績		主考人簽章	監考人簽章				
路考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路考科目	扣分項目			
一、直線平衡駕駛 (得複試一次)	1. 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7秒		32		九、 全程 道路 行駛	1.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應帶合格安全帽，帽帶應扣妥)		16	
	2. 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2. 起步或變換車道，未察看照後鏡及擺頭察看左、右交通情況(得連續扣分)		16	
二、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3. 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8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4. 行駛途中單腳落地(得連續扣分)(不適用科目六)		8	
三、交岔路口	1. 闖紅燈		32			5. 行駛途中雙腳落地(得連續扣分)(不適用科目六)		16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6. 肇事或滑到		32	
四、二段式轉彎	1. 未依規定二段式轉彎或逕行轉彎		32			7. 車輪壓管線(得連續扣分)		16	
	2. 未依規定減速進入待轉區(未顯示煞車燈號)		16			8. 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16	
	3. 未依規定停放待轉區		16			9.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時速15公里以下)		16	
五、變換車道	1. 不依規定路線行駛		16			10. 行車時單腳或雙腳懸空，未置放於腳踏板上(得連續扣分)		8	
	2. 變換車道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11. 以加油門併同緊握煞車方式行車，非正常操控車輛(得連續扣分)		8	
	3. 變換車道前未察看照後鏡與擺頭察看左、右交通情況		16			12.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六、直角轉彎	1. 車輪壓管線		16		十、 其它技術操作 (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2. 行駛途中單、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16			2.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七、停車再開	1. 不停車或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 油門控制不當		2	
	2. 起步前，未擺頭察看左、右交通情況		16			4. 煞車操作不當		2	
	3. 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16						
八、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2. 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備註			成績		考驗員簽章				